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沙簡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胡建越
兼送達代收人
被　　告　永錠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麗娟
被　　告　趙志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4,76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4,7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均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錠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郭麗娟、趙志方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向原告申請單筆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14日起至111年11月14日止，期間5年，利率依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(加年利率百分之3.41機動計息(簽約時應適用利率為1.09% + 3.41%=4.5%，目前利率不變仍為4.5%)，並約定借款人應按期清償。詎被告永錠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原告撥付前述款項

後，僅繳款至108年7月14日，屢經催告仍未繳納，故原告依雙方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約定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將債務人尚欠之本金414,76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債務人應全數返還借款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並依借據第5條計算違約金。又原告於108年8月29日抵銷被告存款819元，沖償108年7月14日起至108年7月30日之利息，爰依借款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清償上開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簽收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通知函、授信約定書、更換印鑑申請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戶籍謄本等為證。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授信約定書被告郭麗娟、趙志方係於借據之「連帶保證人」欄下簽名，依上揭判例意旨所示，其自應與被告永錠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負連帶之責任甚明。又被告永錠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既為借款人，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復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尚未清償，且視為已屆清償期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

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414,764元，及自108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